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劉祕書長邦裕

一. 主席致詞：(略)

紀錄：趙婉真

二. 報告事項：(略)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案由：福安十街與天保街一巷交岔口缺口封閉(詳議程資料)

交通處補充報告：本案未來將採回復式導桿封閉缺口，若需強硬阻隔設施，將再做評估，提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通過

2. 案由：98 年農曆春節期間台中市市區交通管制計畫，提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通過

3. 案由：水湳經貿園區未來為台中市最大展場，為解決大雅交流道下來附近交通問題，警察局召集經發處及各分局開會研商，請本市道安會報各小組在號誌及標誌線、替代道路規劃、停車空間畫設等，本權責加強規劃辦理，疏解違規停車車流，讓疏導道路交通指揮之同仁能減輕壓力並讓民眾能免於塞車之苦案，提請自行列管。

交通處補充報告：

已於 1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到現場研商，決議內容為：

1. 水湳經貿園區未來展演期間，將要求承辦單位增設大鵬路出入口為第二出入口。
2. 河南路附近出入口，請建設處評估是否正交河南路與甘肅路，未來展場可由該號誌化路口進出。
3. 中清路靠民航路路口，往市區方向之四個停車格位，將取消並增設為右轉專用車道，以利疏解進入民航路之入口車流，避免影響主幹道中清路

之通暢。

4. 未來有大規模展演，於交維審查時，將評估民航路是否需採時段性單行管制措拖。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處隨時派員督辦
2. 通過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一)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九十八年一月東區區公所工作報告(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

交通處：有關新庄里復興東路與復興路四段交接處路口現場之危險標誌、安全導引設施已相當充足，車輛撞擊之肇事原因多屬駕駛人之個人行為所致，若區公所認為有需加強之處，將再次辦理會勘。

主席裁示：有關區公所之建議事項交通處已做答覆，若另有需求，請區公所做進一步了解後，再送交通處協助配合辦理。

五. 討論提案：

(一) 69kV 霧峰~台中線、霧峰~潭子線、北屯分歧線改設地下電纜工程，交通維持乙案(詳議程提案報告資料)

提案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處補充意見：

提案單位已依幹事意見修正，以下為幹事小組對主辦單位之提醒：

1. 該案件為人孔與人孔蓋間之穿線工程，施工工期雖不長，但不要因其為小工程而忽略該有的交通維持設施及指揮人員。
2. 有關人孔蓋設於外側車道部份，施工期間將會造成機車道之縮減，請現場人員做好交通維持及派員指揮，並注意安全。
3. 審議通過後，希能配合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工程之旱溪與天祥街跨越橋施工工程，該工程即將完竣，主辦單位應由此處先行施工，避免開放通車後，又需再次封閉道路重復施工。

顧問建議：

1. 施工路段，路邊若未禁止停車，將影響機車行駛之順暢。
2. 有關改道計畫部份，建議把改道標示正確的放於同一個平面圖上，以利清楚分辨。
3. 施工圖之標誌設置位置及兩車道特性改變，需做調整。
4. 施工地點於快車道，且慢車道供機車與汽車共同行駛時，若擺放交通錐將可能造成可使用空間變小。

亞力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充報告：將依顧問意見做修正。

主席裁示：1. 請提案單位配合修正，該案授權交通處做審核。

2. 本案原則通過

(二)提請討論本府 96 年度道安初評評審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及 97 年度道安交改各項重要裁示事項及分辨表列管追蹤已辦理完畢者，提請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計畫處

主席裁示：通過。

六. 臨時動議：

(一)東區福成街(建成路至忠孝路)單行道改為雙向道案

提案單位：交通處

顧問補充意見：

若將單行道改為雙向道恐因路幅較小，影響該路段停車空間，是否禁停管制…等，民眾可能於短期內再次要求改為單行道。

主席裁示：該案件授權交通處辦理，若有疑慮再於下次道安會報中提出。

(二)1月19日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謝執行秘書到警察局慰問時，針對今年春節交通問題強調，除交通順暢外更要注意安全，避免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及財務損失，請各執法及宣導單位對容易發生事故之主因，酒後駕車、疲勞駕駛及危險駕車加強宣導，以確保民眾能平平安安出門及快快樂樂回家，建議本會報能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及新聞處配合辦理。

七. 散會：